

大同技術學院資訊化校園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7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資訊化校園相關工作，並提昇資訊教學之品質，特設置「大同技術學院資訊化校園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圖書資訊處處長兼任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圖書資訊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太保分部執行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推動本校資訊化校園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配合我國資訊發展目標，推動本校之資訊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規劃及整合全校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。
- 四、檢討及釐定全校資訊設備之管理使用規則。
- 五、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務行政自動化系統。
- 六、其它有關資訊化校園工作之規劃及推動。

第四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」與加強本校資訊安全相關業務之應變與落實，設置資訊安全長與執行秘書。資訊安全長由主任秘書擔任之，執行秘書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如下：

- 一、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二、定期會議每學期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